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制作安装景区标牌标识项目采购询价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博罗县龙华镇府前路2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862928 联系人：张春婷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备价格评估服务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 为进一步加快我镇旅游景点提质升级建设步伐，持续深化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我镇拟对旭日村、陈孝女祠、愈南公家庙等6处文旅点位统一设计制作并安装标识标牌。采购安装预算约为489749元（最终以评估价格为准） 本次采购价格评估服务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采购服务费参考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》文件的意见和地方调节价计算，服务费用按标准计算并以下浮率作为报价方式，下浮率区间为10%至25%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